

证券代码：430218

证券简称：一鑫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唐山洪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仕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79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更好的维护股东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1,299,796.63 元，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6,000,000.00 元的 1/3，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 （1）因疫情原因公司业务量减少。
- （2）当前市场环境下，零售业利润较低。

针对 2020 年亏损情况，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公司投资研发的家用厨余机样机已完成，并开始推广试用，目前由于受疫情原因导致推广工作延后，预计后期会给公司带来良好收益；
- 2、已开发完成的线上区块链技术的可追溯的网上商城和会员系统，目前系统正在逐渐推广，逐步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推动线下的商品销售；
- 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注重技术成果转化；
- 4、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后续股东秦聪、法定代表人何仕宽分别以自有资源提供资金支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01110253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审计报告中导致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为:“2020年度一鑫达公司营运资金为负,连年亏损,经营实体店及员工数量下降,经营状况不佳。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一鑫达公司营业收入2,807,361.63元,净利润-2,892,644.57元,净资产8,011,544.83元,未分配利润-11,299,796.63元。”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公司2020年发生净亏损2,892,644.57元。一鑫达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一鑫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审计报告载明“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一鑫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作出具体解释,具体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部门分级授权管理的机制;公司根据现代企业治理要求已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工具。

2.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结构完整,人员稳定。公司控股股东秦聪女士及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何仕宽先生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能够正常开展,承诺在必要时,以自有资源对公司进行增资,以确保公司资金链不会出现问题。

3. 加强创新,注重技术成果转化。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也在不断研发改进当中,部分成果会在2021年后不断推出。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注重技术成果转化,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董国强、范军亮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关于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